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

112.8.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劃。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一）落實校內普通班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等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二）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輔具設備社區資源評鑑及相關經費運用特教知能研習等相關資訊藉以發揮特殊教育之效能。

（三）協助特教學生，使其得到適當之安置，進而獲得適性之發展。

三、組織與職掌：

設委員共十三人：

委員	性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張〇玟	女	校長	兼任主任委員，總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蔡〇容	女	學務主任	執行祕書執行，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羅〇鈞	男	教務主任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課業排定、學業輔導、轉介安置、升學轉銜等事宜。
黃〇健	男	總務主任	負責各項教育及社政福利補助申請事宜。
曾〇蘅	女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負責篩選、鑑定、特殊教育教學工作與心理輔導事宜。
黃〇餘	男	學務組長	協助規畫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及校園宣導活動等事宜。
林〇媛	女	護理師	負責衛生、醫療、及專業團隊服務措施申辦事宜。
徐〇衛	男	教學組長	協助規畫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
陳〇竹	女	班級導師	協助規畫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
羅〇芩	女	班級導師	協助規畫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
黃〇珮	女	班級導師	協助規畫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
陳〇如	女	班級導師	協助規畫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

林〇意	女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負責家長意見的提出。
張〇岑	女	特殊教育學生學生代表	負責特教學生意見的提出。

四、工作內容：

（一）甄別特殊教育學生篩選名單、檢核篩選結果及呈報初複查結果。

（二）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各項教育安置、轉介及輔導措施。

（三）於開學前舉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服務計畫，並確實據以執行。

（四）舉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會議、回歸會議、教學或個案研討會。

（五）衡酌學生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六）統整並有效運用各類特殊教育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庭各項專業服務。

（七）擬訂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計畫，於開學後兩週內告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八）受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及獎（補）助、教育輔具、相關服務等申請事宜。

（九）擬訂與執行特殊教育方案。

（十）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十一）評鑑特殊教育工作辦理績效。

（十二）選派心理評量小組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訓人選。

（十三）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育樂活動。提供行政人員、教師、專業人員、助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在職進修、相關資源及資訊。

（十四）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學校人員、師生及家長所需之特教知能與資訊。

（十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十六）委員會應每四個月至半年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半數以上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

1. 定期性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安置會議、回歸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等。

2. 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甄別會議。

五、任務編組：

委員會為適時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申訴協調事宜，設置下列工作小組：

（一）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及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等輔導事宜。

召集人：蔡佳容主任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負責各類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學生之鑑定、就學、就養及就醫等安置、輔導事宜。

召集人：黃立餘組長

（三）心理評量小組：負責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評量及鑑定等事宜。

召集人：曾苑蘅老師

（四）特殊教育業務及教學績效訪視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診斷、安置決議、就學輔導及所轄學校特殊教育業務及教學績效之評估、評鑑與檢討、調整等事宜。

召集人：蔡佳容主任

（五）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教育診斷、安置申訴案件之協調處理及各項相關等事宜。

召集人：蔡佳容主任

六、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或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執行。

七、本計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八、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